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
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
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但由于标的公
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，且受到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标的公司海外项目出现
不同程度的停工，其中，乌克兰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 1 个月，秘鲁相关项目停
工时间约为 3 个月，阿尔及利亚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 1-4 个月，哈萨克斯坦、
伊拉克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 3-9 个月，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下滑。为切
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
股东经审慎研究，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。
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终止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
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 赵丽红

2020 年 10 月 29 日